

第六十四課：儆醒等候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十二 35-48

「³⁵ 你們腰裏要束上帶、燈也要點著。³⁶ 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、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。他來到叩門、就立刻給他開門。³⁷ 主人來了、看見僕人儆醒、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主人必叫他們坐席、自己束上帶、進前伺候他們。³⁸ 或是二更天來、或是三更天來、看見僕人這樣、那僕人就有福了。³⁹ 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、就必儆醒、不容賊挖透房屋、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。⁴⁰ 你們也要豫備。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、人子就來了。⁴¹ 彼得說、『主阿、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、還是為眾人呢。』⁴² 主說、『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、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、按時分糧給他們呢。⁴³ 主人來到、看見僕人這樣行、那僕人就有福了。⁴⁴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⁴⁵ 那僕人若心裏說、『我的主人必來得遲。』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、並且喫喝醉酒。⁴⁶ 在他想不到的日子、不知道的時辰、那僕人的主人要來、重重的處治他、(或作把他腰斬了) 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⁴⁷ 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、卻不豫備、又不順他的意思行、那僕人必多受責打。⁴⁸ 惟有那不知道的、作了當受責打的事、必少受責打。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、多託誰、就向誰多要。』」

(一) 第一個比喻-等候主人回來：(v.35-38)

v.35-38 「你們要束緊腰帶，燈也要點著，好像僕人等候自己的主人從婚宴上回來。他來叩門，就立刻給他開門。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警醒，那些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會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腰帶，前來伺候他們。他或是半夜來，或是天亮之前來，看見僕人這樣，那些僕人就有福了。」

1. 路加在此用了一個有趣的比喻，叫我們好好的預備主的再來。首先他提出了一個警告：「你們要束緊腰帶，燈也要點著。」這一節乃引致出埃及記的故事；出十二 11 「你們吃羊羔，當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趕緊地吃。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」

這幅圖畫有點像「1949 大江大海」的情況。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，神派摩西領他們出埃及。摩西就與埃及法老王爭恃。耶和華警告以色列人，要好好預備，隨時都要離去。一方面要宰殺羊羔，把血塗在門楣上。以致當耶和華的使者擊殺長子時，一見到門楣血就跳越過去，所以稱為逾越節。同時，又要腰間束腰，穿上鞋，拿著手杖，隨時作預備，以至離開時，不致手足無措。至於「燈也點著」一句，則引自出十二 42：「這夜是耶和華的夜，因耶和華帶領他們出了埃及地。」所以這是一幅逃走的圖畫。

2. 耶穌跟著用了一幅婚宴的圖畫來描繪預備主再來的重要性。聖經很喜歡用婚宴來描述彌賽亞之降落。這比喻很明顯是與十個童女的比喻有極大的關連(太二十五 1-13)不過我們首先要明白猶太人的婚禮是怎樣的。

當一對夫婦結婚，他們不像我們擺了酒後就去渡蜜月。猶太人的婚宴很長，往往有長至一星期之久。他們穿上上好的衣服，就好像王子與公主一般，訪客絡繹不絕。所以無人知道主人何時回家，但他們卻要常作預備。有時甚至半夜三更才回來。主人一回來叩門，僕人便要立即開門。所以 v.38 告訴我們：或是二更、或是三更來到。這大概是指晚上 10 時至早上 6 時的時間，這是睡覺的時間，若睡著了，聽不到門聲，沒有儆醒，這僕人就有禍了！若他們儆醒，主人一叩門，就立即開門，而且一早便束上腰帶，隨時伺候，這樣的僕人必有福。有何福呢？主人會取代僕人的角色，束上腰，為這些僕人伺候。這表明耶穌雖為主，卻甘願作眾人的僕人，伺候我們。

(二) 第二個比喻-如賊來到：(v.39-41)

v.39-41 「你們要知道，一家的主人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，就不容賊挖穿房屋。你們也要預備，因為在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。彼得說：『主啊，這比喻是對我們說的呢？還是也對眾人呢？』」

1. 路加在此特別提醒我們「時候的問題」。在第一個比喻中，也提到的時候這問題：「或者是二間」、「或者是三更」，這都是睡覺的時候。睡得甜，毫無微醒，主人回來了也不知，錯過了開門的機會。第二個比喻，也是在「想不到的時候」，賊人是我們毫無預備的情況下手的。

為何耶穌竟然用賊來形容祂的再來？這似乎是不大適當，其實在新約聖經中，不只是耶穌，保羅、彼得和約翰都是用「賊」來形容耶穌的再來。說明在不知不覺、毫無預備的情況下，賊人就光顧。同樣，主耶穌也是在人想不到的時間，忽然降臨。

2. 然而，這兒還有一個重要原因。原來這又是與猶太人出埃及有關的。出十二 36，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，因為此舉就好像賊一樣。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：這比喻的背景就如上一個比喻一樣，是有著出埃及的背景。我們特別要留意 40 節，你們也要預備，因為在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！為什麼耶穌稱自己是人子呢？「人子」一字源於舊約聖經但七 13，「人子」就是那要來審判世界的彌賽亞。耶穌第一次來是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成就救贖。祂生於馬槽裏，謙卑為人；但第二次來的時候，是以榮耀之王的姿態來到執行審判。這兒我們就明白為什麼耶穌用「賊」來作比喻。因為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神吩咐他們把埃及人的財物掠奪過來，因為這本來就是以色列人的財物，(出十 12，十二 35-36)埃及人把他們的血汗錢奪過來，辛苦賺來的被埃及人搶去了。現在是歸還的時候。以色列人掠奪埃及人的財物，表面上好像賊，但其實分好卻是公義的彰顯。「財物」的希臘文是 **kleptes** 正有此意。
3. 或許你會問：我已經信了主，又有永生的確據，又何需預備呢？或許那些未信主的人才需要預備吧！看看 v.41，彼得問耶穌：「主啊！這比喻是對我們說的呢？還是也對眾人呢？」彼得所謂我們，是指那些信了主的人，有了永生的確據。眾人就是指那些未信主的人，沒有永生的盼望。耶穌來，就是審判那不信的人，我們已經得救了，這訊息與我們有何關係呢？耶穌沒有直接答彼得的問題，但從下一段看，答案是顯而易見的。對未信的人來說，預備的訊息故然非常適切，是對那信了主的人，也是非常適切的。因為我們是管家的職份，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要交賬，主要看我們是否忠心的管家。耶穌在第三個比喻中就以管家的比喻來闡明這道理。

(三) 第三個比喻-管家：(v.42-48)

v.42-48 「主說：『那麼，誰是那忠心又精明的管家，主人要派他管理自己的家僕，按時定量分糧給他們的呢？主人來到，看見僕人這樣做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所有的財產。如果那僕人心裏說「我的主人會來得遲」，就動手打僮僕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，在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候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地懲罰他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沒預備，又未順他的意思做，那僕人要多受責打；至於那不知道而做了當受責打的事的，要少受責打。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』」

1. 彼得以為耶穌只是警告那些未信主的人，叫他們好好的預備主再來，要早日信主。這是錯的。預備的功夫，對我們信主的人來說，同是重要。因為我們是管家，不是主人。主人回來的時候，

我們要向祂交賬。這裏所謂管家，是指哪些辦理家務的管家。v.42 告訴我們：他們負責家務，按時分糧給其他僕人。所以 v.42「主說：『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按時分糧及其他僕人。』」一個忠心的管家，知道他只是僕人，不是主人，他要向主人負責的。他又有見識，知道主人的心意是什麼，並按他的心意行，這就是管家的職份了。

2. 耶穌在此提到有三類型的管家：

- ⊕ 第一類是忠心的管家-忠心者，乃知道順服主人，他只是僕人，不是主人，有見識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又順他而行，常作預備。主人回來時，可以交賬。路加稱他們為儆醒的管家。
- ⊕ 第二類是不忠心的管家。v.45：「那僕人若心裏說：『我的主人必來得遲』，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。」這些管家有何特色呢？他們的心以為主人必會遲來，所以不用預備。更動手打僕人和使女。他不認識自己的身份，當正是主人。用武力對付他的下屬，就是藐視主人的權柄了。他又吃喝醉酒，不把主人看在眼內，置之不理，更沒有按時分糧給其他人，以為主人不會回來審判他。v.47「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意行，那僕人必受責打。」

3. 這兩種不同的管家，會有不同的結局。當主人再來的時候，忠心的管家得到主人的稱許。v.43 稱他是「有福的」。v.44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」。但那些不忠心的管家又如何呢？v.46「重重的處治他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」不忠心(apistos=不信的人)他們的結局就好像不信的人一樣必受責打。這是相當嚴重的後果。

或者有人問：信了主的，不是一定得救嗎？「不忠心」和「不信主」在希臘文是同一個字(apistos)。「不忠心」的其實是「未信的」，他們根本就沒有委身給主，只是有名無實的信徒。最後耶穌講了一句非常精彩的話：「至於那些不知道而做了當受責打事的，要少受責打。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。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原來這是當時一句非常流行的話。這裏指出兩大原則：

- ⊕ 如果你不知道主人的意思，而沒有做你所受的責打較輕。如果聖經沒有告訴你們作門徒當要作什麼，而你又沒有作，雖然這仍是罪，但責打是輕的。但如果你是知道聖經明明說的，而不去做，責打就大了。
- ⊕ 與此關連的是另一個原則：「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。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這是回應彼得的問題：什麼人才要預備呢？每一個都要！特別是那些多給多託的管家。所託若多，神的要求也更多！今天我們在美國作信徒，是蒙福的一群。我們有不同的資源、不同的教導、又有自由、和豐富的財物。神當然要求我們更多！我們的回應又如何呢？
